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49號

上訴人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陳巧姿

被上訴人

被告 宋立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民事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
02 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對
03 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其上訴
04 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3
05 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（如未依期補繳，
07 則由本院依照上訴人之上訴聲明另為裁定命補繳），如未依
08 期補正上訴聲明，即駁回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1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陳家安